

200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第 13 條訂立，並經大學監督批准）

1. 釋義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 現予修訂，
加入——

"單位" (unit) 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條例第 12 條設立或成立的機構；"。

2. 教務會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加入——

"(ja) 編配教師予——

(i) 學院、學系及專業學院；及

(ii) 單位（如教務會認為就該等單位而言是適合的）；"。

3. 學院及研究院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每名由教務會編配予一個或多於一個學院的教師"。

4. 學系

規程 17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第 (2) 節而代以——

"(2) 對教導修讀某學系範圍內的課程的學生有重大貢獻但並非編配予該學系的教師，經
該學系系務會提名及教務會批准後，即成為該系務會成員。"。

5.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規程 20 現予修訂——

(a) 在第 2(e) 段中——

(i) 在首次出現的 "主任" 之後加入 "或單位的主管"；

(ii) 在 "本" 之前加入 "或主管"；

(b) 在第 3(e) 段中，在 "主任" 之後加入 "或單位的主管"；

(c) 在第 4(e) 段中，在 "主任" 之後加入 "或單位的主管"。

於 2002 年 1 月 15 日訂立。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2002 年 1 月 28 日批准。

大學監督

董建華

註 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的現有條文規定
所有教師均須編配予大學的學院。本修訂規程對教師的編配作更靈活的處理，容許教務會將
教師編配予大學的學院、學系、專業學院及單位。

